委 托 书

兹委托代理人	(姓名)办理	下列第	项机动车登记	己和
业务。委托办理车辆号牌	号码为:沪	或	者车辆识别个	七号
(车架号码)为	。委打	6.人所提供的	所有材料真实	实有
效,委托有效期至 年	月日止。			
委托代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事项(请在委托事项后打√)。				
1、注册登记 □		2、变更登记	2 0	
3、转移登记 □		4、注销登记	2 0	
5、质押、解除质押备案		6、补、换、	申领登记证	书口
7、补领、换领号牌 □		8、补领、抽	换领行驶证	
9、更正业务 □		10、申领检	验合格标志	
11、抵押、解除抵押登记		12、失窃、注	销失窃业务	
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,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				
明、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。				

委托人(私人签名、单位盖章)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代理人签名:

年 月 日